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10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01 號

聲請人 湯成村

上列聲請人因關稅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52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計算，應不計入聲請人前曾據系爭判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而繫屬於該院之期間，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曲解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之適用範圍，認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已逾法定期限，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已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11

年度再字第 128 號裁定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並經該院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再字第 1 號行政訴訟裁定以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對之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人並未說明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法規是否業經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抗告人空言主張原裁定理由與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不符，而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又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既然已逾法定期限，依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該再審之訴即非合法等語，而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聲請人自己之見解，爭執法院駁回其再審之訴不當，而泛稱系爭裁定之見解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究有何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而抵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04 號

聲請人 鄭竣之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2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8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為法院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其性質為中間裁定，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至其餘所陳，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06 號

聲請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卯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稅簡字第 15 號及第 21 號(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稅簡字第 9 號及 112 年度稅簡字第 13 號)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應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7 條規定保障之平等權、第 15 條之「不受歧視醫療照顧條件的健康權」、第 22 條及第 156 條規定保障之生育權，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惟法官聲請，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述，聲請人既已認定原因案件中原告就醫之診所堪認係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經財政部認定後其醫藥及生育費用合於系爭規定所列舉扣除額之項目，聲請人自得本於其職權調查並依法獨立判斷。本件尚難認聲請人依其合理確信，認系爭規定已違反憲法保障不孕症夫妻之權利，抵觸平等權，且於原因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07 號

聲請人 李志文

李志強

李莉莉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11 號民事裁定，肯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527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在地上權成立目的尚存時，逕以判決終止聲請人之上地權，並以判決拆除聲請人所有之上地物，又未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有牴觸憲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527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11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

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